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师市发展改革委，兵团电力集团公司，各师市电力公司：

为切实解决好职工群众反映的电价高问题，参照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能价〔2017〕1306号），现就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兵团居民生活用电价格。规范各师市供电营业区内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，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实际交纳的电费（到户终端价）统一为0.39元/千瓦时。各师市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标准原则上与相邻地州保持一致，由同价资金（兵团农网还贷资金）进行补贴，补贴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及时完成差额电费清退工作。2019年1月1日至各师市实际落实0.39元/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期间的同价补贴资金，应同步传导至所有终端用户。电网企业应按照用户实际用电量和销售价格，折算差额电费进行清退；转供电差额电费由转供电主体组织清退。鉴于此次补贴涉及用户较多，原则上清退工作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的，必须于2022年3月30日前全部完成。

三、加快户表改造进度。各师市电网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，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加快电能表直抄到户改造进度，主动接管转供单位（物业小区）用电管理，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现“四到户”管理。

四、清理规范转供收费。进一步规范兵团供电营业区内现行转供电收费行为，严格落实居民生活用电到户终端价0.39元/千瓦时价格政策，转供电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提高电价标准。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各师市电网企业与转供电单位之间电价按0.35元/千瓦时结算（不含已执行《通知》转供电倒扣政策的师市），2022年12月31日之后统一按照0.39元/千瓦时执行。

五、强化宣传和监督检查。各师市发展改革委、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电力价格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电力价格违法行为，确保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政策顺利实施。

各师市现有电价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各师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情况，应及时向我委及相关部门反映。

附：各师市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表